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苏农机〔2024〕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监管工作的意见**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是国家出台的一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为确保这项政策规范高效实施，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压紧压实各方监管责任。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是落实农

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部门，要会同发改、工信、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加强监督，依法打击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加强补贴政策实施审核、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发现异常情形及时调查处理。发改部门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信息公示。工信部门要加强农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提升农机产品生产质量。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涉嫌骗套农机补贴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农机产品强制性认证监管，依法查处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等违法行为，并将行政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部门要加强农机产销企业农机补贴产品发票的管理。

二、优化补贴标准测算方法。省农业农村部门在组织机具补贴额测算时将充分考虑机具主要参数和成本情况，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测算。对于已经进入补贴品目的产品，其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省级补贴系统数据测算。对于新增品目的产品，其市场销售均价由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市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开展价格评估和成本测算。省农业农村、工信等部门联合探索“优机优补”工作，推动农机补贴产品优胜劣汰。

三、严格控制累加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有缺口的县（市、区）原则上不得实施农机累加补贴；确有累加补贴需求的县（市、区），需制订本地区累加补贴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上报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

同时，禁止以推广补助等奖补名义违规实施农机累加补贴，发现违规补贴的，省将采取暂缓补贴资金下达等处理措施。

四、严格执行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重点机具进行现场核查。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机具核验要点规定内容，逐项比对核验。严格落实机具核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对本地当年新增品目机具在农时作业季节进行延伸跟踪评价，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书面上报。

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系统等共享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机制，及时获取农机企业生产经营异常或违法失信情况。将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和购机者失信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按失信严重程度分别纳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或黑名单数据库。

六、建立风险防控预警机制。各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岗位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异常情形报告制度，发现异常情形和违规行为要及时报告。县级要通过建立农机补贴监督员制度等形式，采取相应激励措施，及时发现补贴异常情形和违规行为。

七、健全督查检查机制。县级要加强对补贴机具经销企业监管，重点检查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责任义务履行和承诺践诺情况，加大违法违规警示教育宣传，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每年对县级补贴实施过

程至少组织 2 次专项检查。省农业农村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可采取委托独立第三方核查等方式，按三年周期进行重点县全覆盖。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

八、建立严查快打联动机制。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对农机产销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购机者，给予 3 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处理；对严重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有公职人员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要及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九、探索补贴机具适应性评价制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年度对本辖区内新进品牌机具进行适应性评价，评价的内容包括机具性能、地区适应性、市场价格的合理性等，形成年度评价报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年度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将综合评价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部门。新进补贴品目的机具补贴 1 年后，由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抽取部分机具进行适应性评价，评价可采取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指定市县等方式进行。评价报告作为补贴标准调整的重要依据。

十、配齐培强人员队伍。县乡两级要选择政治觉悟高、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专业人员，调整充实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

贴办理工作岗位，做到定人定岗、配齐培强。市县每年至少组织1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经办人员业务素质和政策执行能力。



